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一、宪法知识

1.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它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但又有自己的特征。宪法是法律的最高表现形式，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总章程。它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规定了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国家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准则，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根本大法是相对于普通法律而言的。《宪法》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段文字确切地表达了宪法区别于普通法律的三个基本特征。

首先，宪法是对统治阶级所取得的斗争成果的全面确认与总结。普通法律不像宪法那样对统治阶级斗争成果的各个基本方面都予以确认，而是对统治阶级斗争成果的某一方面加以确认。

其次，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宪法通过根本制度的形式，对国家生活中的各个基本方面作了规定，如规定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等。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宪法还规定整个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原则，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的某一方面的任务。

再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1) 由于宪法的内容主要是国家的根本问题和重大原则，这就使它成为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普通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应予修改或废除。(2) 宪法还是国家和社会活动的根本准则，任何组织与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3) 为保障宪法的最高权威，一般在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方面有专门规定。如宪法规定：修改宪法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而普通法律的修改，只要全国人大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这种区别显示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有利于维护根本大法的尊严、权威和稳定性。

2. 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宪法的指导思想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人民长期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前仆后继，为了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进行了艰苦的斗争。许多次斗争都失败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建立人民民主专政，走社会主义道路，才取得了今天的胜利。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证明，四项基本原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真理，是中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正确选择。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中国人民就在不断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但是，由于没有正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犯了许多错误，走了不少弯路，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后来，党领导人

民完成了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才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的社会实践活动使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更加丰富、充实。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宪法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还规定了完成这一任务的步骤、条件。因此，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宪法的指导思想，反映了全国人民建设我们国家的迫切愿望，指明了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发展的根本道路。

四项基本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在序言部分对四项基本原则作了完整的表述；二是在条文中直接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如第一条规定了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三是在条文中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如，关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民族关系以及其他一系列问题的条文，都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体现了党的方针政策，贯穿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

3. 宪法对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怎样规定的？

《宪法》在序言中,对国家的根本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关于根本任务的规定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国家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起来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国内的主要

矛盾已经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二)不断完善和巩固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坚持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完成根本任务是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下进行的，必须对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各方面进行改革和健全的工作 必须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还要进行精神文明建设，保障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宪法不仅规定了根本任务，还规定了完成根本任务的条件。首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完成根本任务的最重要的政治基础和保障。任何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损害，都会影响根本任务的完成。其次，要依靠国内和国际的团结。宪法提出了加强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团结，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同世界人民的团结等项基本原则。

宪法还规定了完成根本任务的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如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原则等等，形成了一整套的正确决策。

4.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什么？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是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具体规定。

中国人民从自己亲身经历中深深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在制度上的具体体现。

社会主义制度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社会制度，它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制度的总称。它的基本特征是：(1)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2)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3）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4）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5）建设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些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具有资本主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使社会良好道德风尚有了充分发展的可能。我国在各个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就是有力的证明。

5. 宪法对我国的政体是怎样规定的？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怎样去组织保护自己、反对敌人的国家机关。政体决定于国体,又对国体有积极的反作用。没有适当的政权组织形式，就不能实现和巩固统治阶级的专政，也不能有效地管理和建设自己的国家，甚至导致国家的衰弱和灭亡。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说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政治制度。我国是一个有着 12 亿多人口的大国，又是一个经济文化水平比较落后的国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由全体人民直接讨论决定国家大事极为困难。要保证人民在国家中当家作主的权力，就得由全国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机关,组成国家权力机关体系，并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体系，组成全部的国家机构，行使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

(一)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在民主的基础上产生的,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和代表性。它不仅包括了各阶级、各阶层的代表人物，而且也包括了各地区、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它最能和各方面的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使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最广泛地吸引人民参加国家管理，充分保证我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权力。

(二)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重大问题，并产生、组织和监督其他国家机关，这就说明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议行合一，能充分保证国家权力的集中行使，也便于实现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发挥地方的首创精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趋完善，它的优越性也正日益显示出来。今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逐步发展和加强，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6. 我国人民怎样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力？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我国现阶段，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围，由他们来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力。我国人民怎样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力呢？

首先，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来实现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体人民，全面地、正确地行使国家权力，是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基本形式。

其次，人民还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和形式来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力。《宪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里所说的途径和形式包括：各条战线的群众通过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众团体参与对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国有企业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对国有企业的民主管理；集体经济组织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对集体经济直接实行民主管理；城乡广大居民通过基层群众性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直接管理居住区的社会生活；广大群众通过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使，

实现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等等。这些直接民主的形式，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扩大，成为我国代表制民主的重要补充，为我国人民实现当家作主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第三，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和自由，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像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标志；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是实现对国家管理的重要条件。从法律和事实上保证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内容。

7. 宪法对民族问题是怎样规定的？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从古代起，我国各族人民就同呼吸、共命运，各族人民之间形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结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每个民族都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一员,各个民族共同繁荣,国家才能兴旺发达,民族团结才能有共同的物质基础。因此，我国《宪法》序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8. 宪法为什么专门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物质表现。它包括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的全部生产资料、产品及公用设施。我国领土上所有的森林、矿藏、水流、草原、山岭、滩涂等丰富的自然资源，其他海陆资源和我国的所有土地，都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我们国家政权赖以生存和不断巩固发展的物质基础，是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源泉，是我国公民实现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物质保证，也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持续稳定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物质前提。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关系到保卫社会主义成果，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问题。

但是，由于拜金主义等各种思想的影响，加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够完善，近几年来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十分猖獗。一小撮违法犯罪分子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把大量的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占为己有。更有甚者，一些经济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参与了此类犯罪活动。还有少数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严重，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瞎指挥，不讲经济效益，以致造成严重浪费，导致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大量损失。当前，在部分农村出现了毁坏农田水利设施、乱砍滥伐森林、破坏环境资源等现象。在一些企业，偷税漏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坑农害农等问题严重。这些现象和问题危害着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影响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决不能等闲视之。因此，《宪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9. 国家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

《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合法财产,是指公民依法取得的个人财产。具体包括以下几类：第一，公民的合法收入，主要是劳动收入，也包括依法通过继承、赠与等形式所取得的收入；第二，储蓄，即存入信用社、银行的货币和法定利息；第三，房屋，包括依法少量出租的房屋；第四，其他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其他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上述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就叫做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

合法财产所有权，是公民基本的经济权利之一，也是公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安定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但并不一定消灭了私有财产。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国家既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也必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这对于激发公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10. 宪法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有哪些规定？

精神文明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精神成果，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指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特征，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我国的几部社会主义宪法都规定了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而现行宪法在这方面又大大前进了一步，使其内容更加集中、丰富和具体，在宪法中所占有的地位更加突出、更为醒目。

第一，《宪法》序言中提出，要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其中包含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同时在第二十四条中明确规定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如此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这是世界制宪史上的创举。

第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文化建设，《宪法》总纲专列四条加以规定，使内容丰富充实。(1) 发展教育事业。第十九条规定，要把普及与提高结合起来，把正规教育和业余教育结合起来，把国家办学和各种社会力量以至私人办学结合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教育事业。第四十六条同时把受教育规定为公民的基本义务，这在我国宪法史上还是第一次。(2) 发展科学事业。第二十条规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3) 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体育事业，以提高全民族的健康水平。(4) 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展各项文化事业。其中，发展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事业是第一次被列入宪法。

第三，在第二十四条中详细地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思想建设方面的内容：(1) 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2)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

第四，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许多条款也包含着建设精神文明的要求。公民建立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养成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正是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11. 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有什么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它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方向和成败。因此，我们党和国家很早以前就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但由于全社会还没有真正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还没有达到应该具有的水平。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但一些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思想依然存在，国外一些腐朽的东西也在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一些社会丑恶现象死灰复燃，腐蚀着人们的灵魂。若不下大决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就要受破坏,走弯路。在这种情况下，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问题明确规定在宪法之中，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用根本大法的形式加以规定,表明党和国家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已不是停留在一般性号召或普通的宣传上面，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宪法规范。这就明确表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已经成为全国人民必须一体遵守的行为准则和共同为之奋斗的任务，表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二）用国家根本大法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加以规定，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某些道德规范提升为宪法规范，就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宪法是每个公民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向全体公民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良好教材。通过学习、执行和维护宪法,必将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从而树立起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形成我们民族的崭新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含义是什么？

公民通常是指具有某一国家国籍的人。一个人是否具有某国的国籍,一般依据该国的国籍法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确定一个人是否具有中国国籍的法律依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里所说的公民，与"人民"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公民的范围比人民广，它包括人民，也包括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的公民。《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我国所有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权利一般是指一定的社会规范所确认并保障的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一般是指一定的社会规范所规定的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社会规范表现为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等。而法律规范所确认并保障的公民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我们称为公民的法定权利。与此相适应，国家法律上的强制力要求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我们称为公民的法定义务。

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由法律规范来调整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更多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道德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来调整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它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公民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统统规定下来。它不仅不可能规定公民所享有的多种多样权利和承担的多种多样的义务的全部，就是对于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来讲，它也只能调整其中的一小部分，也就是只能调整法定权利义务关系中的最主要的和最根本的部分。但规定在宪法中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每个公民的切身的根本利益所在，构成了公民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基础，因此我们称它们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法对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基本权利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一）平等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三）宗教信仰自由。

（四）人身自由，包括与人身自由密切联系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

（五）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以及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六）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国家职工的退休权利以及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七）文化教育权，包括受教育权和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八）男女平等权。

（九）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十）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在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同时，对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也作了明确规定：

（一）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二）公民必须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

（三）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四）公民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

（五）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此外，宪法还规定了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公民有劳动和受教育的义务等。

14. 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具体说来它是指：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例外。

(二)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不得逃避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应尽的义务。

(三)对于一切公民,平等地予以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就是说，对所有公民的各种权利和利益遭受侵害的时候，一律平等地予以保护。同时对所有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一律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依法给予同样的制裁。

这一原则规定，对于维护公民权利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我国有几千年的封建历史,封建主义的特权思想和等级观念还未完全根除，仍在腐烂发臭，毒害人们。尽管我们的党员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确实有极少数的人,由于特权思想和等级观念作怪,无视党纪国法,胡作非为,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败坏了党的威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在反对特权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我们坚信，我们党和国家是一定能够消灭特权现象的。新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要求每一个党员不得有任何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就清楚地说明了我们党反对特权的决心和信心。

宪法对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给了我们每一个公民反对特权的锐利武器。我们每一个公民在实践中必须运用它、保卫它。只有这样，才能反对以至消灭当前社会上尚存的等级观念、特权思想、官僚主义，才能有利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使全国上下都严格依法办事，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5. 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是否不受任何限制？

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都对本国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依法作出一定的限制。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是不存在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虽然也规定了公民的各种权利，但能享受自由和权利的人主要是有产者，劳动人民的权利则受到种种限制。

在我国，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但也不是说可以不受任何限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同公民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都得到保障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才有可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体现。因此，《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一切危害国家、危害社会主义、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言论和行动，都是宪法和法律所不能容许的。

16. 在我国，哪些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指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和依法被选为全国或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权利。这是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最根本的权利。《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利，除了年龄上的限制和依

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这充分体现了公民享有这项基本政治权利的普遍性和平等性。

选民年龄为什么规定必须年满18周岁呢？这是考虑到一个人年满18周岁，在生理和智能上才发育到成熟阶段，才具备判断和参与政治活动的能力，对自己的行为才能负有完全的法律责任。这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定的法定年龄也大体一致。至于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是专政的对象，自然不能让他们享受这项庄严的政治权利。此外，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精神病患者，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因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根据规定,对于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正在被劳教的；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17. 哪些破坏选举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分：

（一）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

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18. 什么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六项基本自由是公民表达意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宪法在保障公民行使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明确规定对于敌对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应依法剥夺其政治权利和自由。

（一）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是指公民对于政治和社会的各种问题，有通过语言、口头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这意味着，任何公民都有平等的发言权；言论内容只要不超出法律范围，就不受任何非法干涉。当然，言论自由是相对意义上的自由，必须依法进行，受到法律的约束。也就是说，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进行煽动反对政府或败坏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的安宁；公民也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侮辱、诽谤其他公民的人格。

（二）出版自由。出版自由是指公民以出版物的形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由于出版物属于书面语言的特殊载体，因而出版自由可以视为言论自由的一种延伸形式。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都属于表达自由的具体形式。出版自由同样要依法进行，不能采用非法的形式来制作出版物，不能使出版物具有法律禁止的反动和淫秽的内容。

（三）结社自由。结社自由是指公民就共同关注的问题或为实现一定的宗旨自愿结成固定的社会团体，进行某种社团活动的自由。在我国，凡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而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受国家的保护。对于非法成立的社团，则应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四）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集会自由是指公民依法聚集于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游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在公共道路、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示威自由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